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241號

聲請人 甲○○

乙○○

共同

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相對人 丙○○

代理人 尹良律師

孫穎妍律師

關係人 丁○○

0000000000000000

戊○○

己○○

0000000000000000

庚○○

辛○○

上一人

代理人 壬○○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宣告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共同監護人。

三、指定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由

01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2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5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6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7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8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9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10 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  
11 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  
12 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  
13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4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15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6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17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18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  
19 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

21 (一)聲請人甲○○、乙○○（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  
22 人）、關係人戊○○、己○○、庚○○、辛○○為相對人之  
23 全部子女（下分別以姓名稱之）。相對人原與其配偶癸○  
24 ○、庚○○、辛○○同住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25 （下稱香坡老家），由戊○○、己○○、聲請人共同分擔扶  
26 養費用，現因年紀漸長，有失智症徵兆，顯有精神障礙或其  
27 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28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然相對人遭庚○○、辛○○及其子壬○  
29 ○控制行動，恐損及其合法權益，實有對相對人為監護或輔  
30 助宣告之必要。

31 (二)因庚○○在外積欠大筆債務，曾於民國102年串通外人騙取

01 相對人及癸○○之現金、房產，被發現後自知理虧，簽下拋  
02 棄繼承權切結書，且曾瞞著其他兄弟，鼓吹癸○○以名下財  
03 產為其還債，並擅自將癸○○名下桃園市○○區○○段000  
04 ○000○0○000○0地號、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99之1、141之  
05 1、158、167之4地號、糠榔段下糠榔小段126地號土地（下  
06 分別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贈與相對人，以避免其繼  
07 承後遭債主追償，還利用與相對人同住期間將相對人受領之  
08 補助款提領一空、挪為己用，其與聲請人、己○○、戊○○  
09 並有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28號訴訟  
10 糾紛（下稱高院另案），是庚○○顯非適當之監護人選，亦  
11 不適宜共同擔任監護人，以免不必要麻煩，或致相對人事務  
12 無法處理。又癸○○過世後，為避免相對人名下財產再遭庚  
13 ○○擅自過戶，癸○○全體繼承人決議，將系爭土地借名登  
14 記在聲請人、戊○○名下，並由相對人交付相關文件予戊○  
15 ○、己○○俾以辦理，惟因考量適逢癸○○喪事期間，乃僅  
16 先辦理預告登記，詎其後欲依前開決議辦理以贈與方式過戶  
17 時，壬○○竟利用相對人無足夠辨別事理之能力，妄冒相對  
18 人名義向戶政事務所否認欲過戶，並對己○○提起刑事告  
19 訴、對聲請人、己○○、戊○○提起民事訴訟，且違反相對  
20 人意願拒絕撤回前開訴訟，辛○○自身亦對家族成員涉犯傷  
21 害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  
22 訴，且與相對人其餘子女就高院另案做成和解筆錄後，拒不  
23 依其內容扶養相對人，是辛○○非適宜之監護人。

24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25 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戊○○或其子  
26 即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7 (四)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 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8 人，2. 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二)備位聲明：  
29 1. 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2. 請選定戊○○、己  
30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三)再備位聲明：1. 請  
31 求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2. 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01 之共同輔助人。

02 三、相對人則稱：相對人意識清楚、行動自如，於高院另案與全  
03 部子女達成和解，於鑑定及家事調查官訪視能認得人並切題  
04 回答，只是記憶不佳，並無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情事，退  
05 步言之，亦僅達輔助宣告之程度。實則，聲請人過往對相對  
06 人甚少聞問，現稱相對人無辨別事理能力，卻又主張係經相  
07 對人同意就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並稱相對人已同意撤回  
08 訴訟，主張顯屬矛盾，顯係欲藉由監護宣告藉此侵奪相對人  
09 財產。過往只有庚○○在照顧相對人，比較叫的動，高院另  
10 案只有辛○○未涉入，立場較中立，故希由庚○○擔任監護  
11 人或輔助人，辛○○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但高院另  
12 案和解後，相對人輪流與6名子女同住，現就監護人、輔助  
13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選同意尊重家事調查官意見。

14 四、關係人之意見略以：

15 (一)己○○稱：庚○○有債務問題，曾多次威脅、利誘、拐騙相  
16 對人及癸○○，且變賣癸○○名下土地，聲請人、戊○○、  
17 己○○也多次協助金援，庚○○還夥同辛○○及壬○○冒用  
18 相對人名義對聲請人、戊○○、己○○提起諸多訴訟，並操  
19 控相對人人身自由，禁止相對人對外聯繫，辛○○亦有債務  
20 問題，均非適宜之監護人人選等語。

21 (二)戊○○稱：庚○○不務正業，負債累累，聯合外人騙取相對  
22 人及癸○○現金及房產，侵占相對人存款內帳戶，並利用相  
23 對人失智而誣告聲請人、己○○、許水源，且與辛○○聯手  
24 藏匿相對人。希能藉由監護宣告保護相對人權益，第一順位  
25 選聲請人為監護人，第二順位選聲請人、戊○○、己○○為  
26 監護人，第三順位再由聲請人、戊○○、己○○、庚○○、  
27 辛○○為監護人等語。

28 (三)丁○○稱：意見同聲請人。

29 (四)庚○○及辛○○稱：相對人意識清楚，現由庚○○及壬○○  
30 實際照顧，聲請人、戊○○、己○○利用相對人不識字，先  
31 將相對人名下土地辦理預告登記及房屋稅籍移轉，其後欲辦

01 理不動產贈與過戶時，經相對人申請異議，方才阻止，相對  
02 人為塗銷預告登記並索回土地權狀等文件，才不得不提起高  
03 院另案訴訟，聲請人、戊○○、己○○卻強行要相對人撤  
04 告，並爆發激烈衝突，導致辛○○成傷，渠等顯是將相對人  
05 財產視為己物，眼中只有錢，未曾陪伴、照顧、扶養相對  
06 人，且未達目的不擇手段。相對人之帳戶是庚○○提領支付  
07 相對人相關費用，且一個月只有老人年金新臺幣（下同）7  
08 千餘元，根本不夠支付相對人之生活所需、外籍看護費用及  
09 香坡老家維護費用。相對人之財產應由相對人自行保管，誰  
10 都無權動用，應由相對人之全部子女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  
11 並由法院決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2 五、經查，本院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13 長庚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於鑑定人沈信衡醫師面  
14 前點呼及詢問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對點呼有回應，僅能  
15 回答自己叫「寶鳳」，對於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則表示  
16 「忘記了」、「不知道」，自稱現與二兒子同住，但只記得  
17 二兒子叫「阿凌（台語）」，不記得姓什麼，並稱「（3+4  
18 =？）（搖手）老了什麼都不知道」、「（是否知道今日為  
19 何來醫院？）看手，看病」、「（有事要人處理希望由何人  
20 處理？）有叫得到就叫誰」、「（誰比較叫得動？）叫不  
21 動，我老了。叫得動的就叫」，過程中意識清楚，有問有  
22 答，但對多數問題均無法正確回答（見本院卷一第235至237  
23 頁）。而鑑定人沈信衡醫師提出鑑定報告記載略以：「生活  
24 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態（含檢查結果）：身體與精神狀態：意  
25 識：清醒。定向感：缺損。外觀：坐於輪椅，整潔合宜。態  
26 度：被動配合。情緒：稍淡漠。行為：可配合指令動作，無  
27 異常行為。言語：可切題，但時常表示『不知道』。思考：  
28 貧乏。覺知：無覺知異常。檢驗或檢查結果：無。日常生活  
29 狀況：（一）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自述目前可拿拐杖行走，進  
30 食、如廁部分自理，洗澡需他人協助。（二）經濟活動能力：常  
31 年無經濟活動；鑑定時無法辨識紙鈔（看著圖片說都不知

01 道)，即使提示是錢亦無法答出面額，計算能力缺損（ $1+1$   
02  $=x$ [說聽不懂]）。(三)社會性活動力：社交生活侷限，僅與  
03 家屬相處。(四)交通事務能力：常年無交通事務機會。(五)健康  
04 照護能力：被動配合家屬安排。(六)其他：無法回答現任總  
05 統、桃園市長為何人。鑑定結果：(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06 陷之有無：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失智症。(二)障礙程  
07 度一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  
08 (三)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結論：個  
09 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  
10 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1 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有長庚醫院於11  
12 3年4月29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130450435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  
13 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1至242頁）。綜合上開資  
14 料，足認相對人罹患失智症，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5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為其子，其向本  
16 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相對人  
17 稱其僅係記憶力較差，未達監護宣告程度，庚○○稱相對人  
18 意識清楚云云，顯與前引卷附資料不符，不足為採。

19 六、次查，就本件適宜由何人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冊之人部分：

21 (一)依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配偶癸○○已過世，共有7名子  
22 女，其中1名於幼時亡故，所餘6名子女即聲請人、戊○○、  
23 己○○、庚○○及辛○○，丁○○則為戊○○之子（見本院  
24 卷一第10、67、71至75頁）。

25 (二)聲請人、己○○、戊○○、丁○○雖稱庚○○、辛○○有債  
26 務問題，且限制相對人行動，冒用相對人名義對聲請人、己  
27 ○○○、戊○○提起訴訟，彼此無法配合，庚○○過往並有詐  
28 騙相對人、癸○○為其還債、盜用相對人存款之行為，辛○  
29 ○則有對家族成員施暴之行為，均非適宜人選云云。惟查：

30 1. 聲請人所舉不動產贈與契約、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登記第  
31 二類謄本、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10日楊地登字第

01 100002433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大坡派出所及新屋  
02 分駐所分局調查筆錄、民事聲請調解暨調解不成起訴狀、委  
03 託書等件（見本院卷一第16至46頁），充其量僅可證①癸○  
04 ○將系爭土地贈與相對人並辦妥移轉登記，②戊○○於癸○  
05 ○死亡後就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③壬○○曾以相對人代  
06 理人名義，就126地號土地塗銷預告登記及贈於移轉登記申  
07 請案提出異議，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乃駁回贈與申請登記  
08 案，④相對人有以按捺指印方式出具委託書，委由壬○○就  
09 前開贈與申請登記對己○○提起偽造文書告訴並至派出所製  
10 作筆錄，⑤相對人有起訴請求聲請人、戊○○、己○○塗銷  
11 系爭土地之預告登記並返還相對人之身分證、印鑑章、戶口  
12 名簿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等事實，尚無從認戊○○就系爭土  
13 地辦理預告登記之原因及過程如聲請人、己○○、戊○○、  
14 丁○○之主張，亦無從認前開民刑事訴訟係壬○○擅以相對  
15 人名義為之，或相對人有遭限制行動。

16 2. 聲請人所舉之錄影光碟及其譯文（見本院卷一第47至59頁背  
17 面），則為己○○於111年3月27日、111年4月25日兩度至相  
18 對人住處要求相對人撤告之部分過程。細譯其內容，壬○○  
19 雖於111年3月27日該次表示是其至派出所提告刑事部分，然  
20 同時稱要再了解狀況，其後未有共識；相對人雖於111年3月  
21 27日該次己○○稱「我說不要再告了，妳去法院，把民事跟  
22 刑事的都撤銷，不要告來告去，這樣好不好？」時回稱「好  
23 啊」，並於111年4月25日該次第三人林○玉稱「媽，你如果  
24 沒有要告都沒事情」時回稱「對啊，告你們做什麼？」，於  
25 乙○○問「妳有告我們嗎？」、「給我們蓋一個手印說你沒  
26 有告我們，可以嗎？」時分別回稱「沒，沒有」、「可以，  
27 可以」，然前開對話過程中相對人皆被多人圍繞，且多是相  
28 對人以外之人在陳述，彼此劍拔弩張，相對人僅是被動回  
29 應，對照庚○○所提監視錄影光碟，111年4月25日該次全體  
30 在場之人甚至一擁而上彼此推擠拉扯，直至有人大哭大叫方  
31 才停歇（見本院卷一第113頁），尚無從逕認壬○○係擅以

01 相對人名義提起前開刑事告訴，經相對人了解狀況且出於自  
02 願表示同意撤回民刑事訴訟。

03 3. 聲請人所舉相對人之新屋區農會及新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  
04 (見本院卷二第88至90頁)，充其量僅可知悉前開二帳戶於  
05 108年3月11日至113年8月20日、104年3月5日至113年6月21  
06 日之款項進出情形，然大部分提領時間點係在相對人被鑑定  
07 為失智前，當時相對人之心智能力並無證據顯示有所欠缺，  
08 且依聲請人向家事調查官所陳，庚○○係於癸○○死後一段  
09 時間才搬與相對人同住，且於111年4月25日聲請人、戊○  
10 ○、己○○未再負擔相對人費用(詳後述)，然相對人仍有  
11 生活開銷及外籍看護費用等相關支出，尚無從逕認前開款項  
12 之提領均係庚○○未經相對人同意而冒領並挪為己用，且已  
13 達不適任監護人之程度。

14 4. 聲請人所舉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778號起訴  
15 書、庚○○及壬○○之相關案件一覽表、拋棄繼承權切結  
16 書，雖分別顯示①辛○○與第三人徐○月因故發生糾紛，徒  
17 手勒住徐○月脖子致成傷，而認辛○○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  
18 項之傷害罪並予以起訴，②庚○○曾有欠債或酒駕紀錄，壬  
19 ○○亦有欠債、酒駕或涉犯其他刑事案件，③庚○○因負有  
20 債務，由聲請人、戊○○、己○○共同清償，故聲明於癸○  
21 ○百年後拋棄癸○○財產之繼承權，並經庚○○繼承(見本  
22 院卷第94至97頁)，然尚難以此逕認庚○○有詐騙癸○○為  
23 其還債或盜領相對人款項挪為己用之行為，且庚○○及壬○  
24 ○是否有欠債及涉犯刑事案件，與庚○○及辛○○能否妥適  
25 照顧相對人、處理相對人財產等事務分屬二事，難據此逕認  
26 庚○○與辛○○已不適宜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7 5. 綜上，本院依卷附資料，除可認辛○○有遭桃園地檢署檢察  
28 官起訴主張其有傷害徐○月之行為，且庚○○及壬○○曾有  
29 債務問題及涉犯刑事案件外，聲請人、己○○、戊○○、丁  
30 ○○其餘主張則難以採憑，而前開已證明之事實尚無從逕認  
31 庚○○與辛○○非適宜之監護人，渠等以前詞主張庚○○及

01 辛○○不適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云云，實無所據。再者，就相  
02 對人名下系爭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乙節，庚○○及辛○○主張  
03 係聲請人、戊○○、己○○擅以相對人名義為之，聲請人則  
04 主張相對人確有同意，卻遭壬○○擅以相對人名義提起高院  
05 另案訴訟云云。而高院另案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3  
06 號判決戊○○應將系爭土地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並返還相  
07 對人之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章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見  
08 本院卷一第108至112頁），嗣於113年3月25日在高院由相對  
09 人及其6名子女調解成立，內容略為戊○○應將系爭土地之  
10 預告登記予以塗銷，並返還相對人之身分證、戶口名簿、印  
11 鑑章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聲請人及戊○○應將香坡老家之  
12 房屋稅及納稅義務人變更為相對人之6名子女，相對人則同  
13 意將香坡老家負負擔贈與予其6名子女，相對人之6名子女應  
14 履行之負擔為每人輪流照顧相對人2個月，並自行負擔期間  
15 所生費用，另應平均分擔相對人之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外籍  
16 看護費用及香坡老家之房屋稅、土地稅（見本院卷二第17至  
17 18頁背面）。高院另案既係經相對人及其6名子女調解成立  
18 而未以判決認定，本院尚無從依卷內資料逕認該案之提起是  
19 否係壬○○擅以相對人名義為之，及該案所涉系爭土地之預  
20 告登記設定原因及過程是否如聲請人所述。然相對人6名子  
21 女主要爭執事項即相對人之扶養方式、系爭土地之相關登記  
22 及香波老家之歸屬等節，既經高院另案調解成立，而有調解  
23 方案可茲遵循，且除辛○○無意照其內容扶養相對人外，其  
24 餘之子女皆按照其內容履行（見本院卷二第81頁背面，並參  
25 家事調查官報告，詳後述），難認庚○○有無法配合之情事  
26 而非適宜之監護人人選。

27 (三)本院為明瞭相對人受照顧情形及何人為較適任之監護人，爰  
28 囑託家事調查官就本件進行調查，經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兩  
29 造、戊○○、丁○○，並請己○○、庚○○、辛○○到院會  
30 談後，提出家事調查官報告結論略以：

31 1. 有關相對人過往居住及受照顧情形及與其6名子女 相處情形

01 為何，整理6名子女之說法如下：

02 (1)戊○○、己○○、聲請人表示：

03 ①111年4月25日以前：

04 ①相對人與配偶癸○○（109年歿）原住於香坡老家，  
05 由癸○○負責照顧及負擔相對人之生活起居與一切開  
06 銷。戊○○、己○○、聲請人4人每個月會錯開輪流  
07 至香坡老家探望相對人夫妻。戊○○每月會拿5,000  
08 元及採買各式蔬果與生活用品予相對人夫妻。己○○  
09 負責處理相對人夫妻之所有紅白包。甲○○每月會拿  
10 6,000元予相對人夫妻。乙○○每月會拿1萬元予相對  
11 人夫妻。

12 ②相對人曾因膽結石開刀，當時手術費用係由5位兄弟  
13 （辛○○除外）共同支付。約莫3年半至4年前開始聘  
14 僱外籍看護照顧相對人夫妻，其中外籍看護之每月薪  
15 資，於癸○○在世時係由癸○○本人支出，於癸○○  
16 過世後則改由聲請人平均分攤。

17 ③庚○○及辛○○後來搬至香坡老家與相對人夫妻同  
18 住，但4人表示庚○○及辛○○並未實際承擔照顧相  
19 對人之責任及負擔相對人之生活開銷與外籍看護薪  
20 資。

21 ②111年4月25日至113年3月31日：

22 111年4月25日庚○○、辛○○及壬○○擅自將相對人帶  
23 離至新竹某房屋藏匿，並遭庚○○將香坡老家上鎖且裝  
24 設多支監視器，造成戊○○、己○○、聲請人無法進入  
25 香坡老家，戊○○、己○○、聲請人因無法與相對人取  
26 得聯繫亦無法探望相對人，故才暫停支付相對人被藏匿  
27 期間之生活開銷及外籍看護薪資。當時據悉應該係由庚  
28 ○○、辛○○、壬○○及外籍看護共同照顧相對人。

29 ③113年4月1日以後：

30 高院另案做成調解筆錄後，113年4月1日始由戊○○、  
31 己○○、聲請人安排相對人至乙○○的房屋居住（地

01 址：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並開始由6名子  
02 女輪流照顧各2個月。於家事調查官調查期間係輪到由  
03 乙○○安排相對人居於上開四維街房屋，由同一位外籍  
04 看護全日照顧相對人，乙○○夫妻自述每日清晨皆會前  
05 往該宅門口擺攤工作、買早餐給相對人，直至下午才離  
06 去，每日下午由戊○○、甲○○輪流前往該宅陪伴相對  
07 人，每個周末至少1日由己○○北上至該宅陪伴相對  
08 人；實地訪視觀察該宅從大門口進入後分別為客廳、房  
09 間、廚房、曬衣間及廁所，房間內有2張床供相對人及  
10 外籍看護分別使用、廁所裝有防跌倒之輔具，不須上下  
11 樓，且4名子女陳述每逢3個月均會安排相對人至德上診  
12 所回診拿控制三高之慢性藥物，乙○○妻子表示為了有  
13 效控制相對人血糖及血壓，伊有請外籍看護盡量固定相  
14 對人之每日作息，讓相對人得以穩定按時服用診所開立  
15 藥物，評析相對人受照顧情況良好，並在訪視過程測面  
16 觀察相對人與戊○○、己○○、聲請人互動相處情形融  
17 洽。

18 (2)庚○○及辛○○表示：

19 ①相對人與其配偶癸○○長年居住在香港老家。庚○○自  
20 述於106年起開始往返揚梅自宅及香港老家照料相對人  
21 夫妻，諸如買菜、就醫、出門旅遊，以及相對人配偶名  
22 下房屋之動物餵養、環境維護等。約莫在107、108年之  
23 間因當時疫情嚴峻找不到外籍看護，故庚○○委請辛○  
24 ○之女前來香港老家同住並照料相對人，並每月給予辛  
25 ○○之女3萬元薪資。等到109年後起聘僱外籍看護照料  
26 相對人及相對人配偶之生活起居。111年4月25日至113  
27 年3月31日相對人居新竹，由庚○○支付外籍看護薪  
28 資，辛○○負責照顧相對人。

29 ②辛○○稱在還沒搬回香港老家居住時，自己每周5天往  
30 返新竹及香港老家，替相對人夫妻煮晚餐，當時聽聞相  
31 對人講述戊○○、己○○、聲請人每個月最多回老家2

01 次，庚○○則幾乎天天回家，庚○○會替相對人夫妻煮  
02 飯、買菜、居家環境維護整理、帶去就醫回診等。返家  
03 探望頻率以庚○○最多，己○○最少。戊○○、聲請人  
04 每月會拿1萬元給相對人夫妻花用，戊○○在其妻子罹  
05 癌後經相對人配偶表達不用再給家裡生活費，但戊○○  
06 每次回家仍會購買許多蔬食肉品探望兩老。爾後辛○○  
07 因身體需休養故搬至香坡老家與相對人夫妻同住，辛○○  
08 ○會替相對人夫妻煮飯。庚○○曾請辛○○小女兒前來  
09 照顧相對人，並每月給予其薪資3萬元。相對人配偶離  
10 世的前幾個月，庚○○替相對人夫妻聘僱外籍看護，但  
11 相對人配偶過沒幾個月後便離世，該名外籍看護繼續留  
12 下來照顧相對人迄今，外籍看護費用曾由庚○○先行墊  
13 付之，後又有聲請人分攤之。後因相對人配偶離世，戊  
14 ○○等3人不斷回來香坡老家吵著要分家產，故於111年  
15 4月25日由庚○○、辛○○及壬○○帶至新竹居住，期  
16 間由庚○○支付外籍看護薪資，由辛○○及壬○○實際  
17 承擔相對人身體照顧責任。113年4月1日後則按高院另  
18 案調解筆錄由6名子女輪值照顧相對人各2個月。

19 2. 本件是否適宜由6名子女共同任監護人或輔助人？若否，建  
20 議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人選為何？

21 (1)關於6名子女對於監護（輔助）人選之意見，戊○○、己  
22 ○○、聲請人優先推派聲請人共同擔任，次之由戊○○、  
23 己○○、聲請人共同擔任；庚○○優先期待自己單獨擔  
24 任，次之希望由6名子女共同擔任；辛○○期待6名子女共  
25 同擔任，惟其於到院調查時表示因家中仍有新生兒需照  
26 顧，自己恐難以按高院另案調解筆錄內容繼續輪值每2個  
27 月的照顧責任，故希望能調整成由其餘5名兄弟輪值相對  
28 人的照顧責任，自己可在其餘5名兄弟輪值期間偶爾前去  
29 探望相對人或將相對人接出與其同住幾天再送回去，並自  
30 願放棄相對人贈與之財產。

31 (2)關於6名子女過去與相對人之情感狀況及照顧情形，6名子

01 女如今分屬2派陣營陳述各有不同，惟其中不同陣營的己  
02 ○○、聲請人及辛○○均談及，戊○○、聲請人雖未與相  
03 對人同住，惟戊○○、聲請人每月均會拿5,000元至1萬元  
04 不等現金交由相對人夫妻花用，後來因戊○○妻子罹癌，  
05 癸○○（即相對人配偶）主動叫戊○○不用再拿錢回來，  
06 但戊○○仍會抽空買許多蔬菜、肉品等拿回家給相對人夫  
07 妻；庚○○、聲請人均有分攤過相對人的外籍看護聘僱薪  
08 資；辛○○曾經搬回香坡老家與相對人同住一段時間；庚  
09 ○○則幾乎每日往返自宅及香坡老家；以上內容因辛○○  
10 過去曾住在香坡老家應較能察覺手足間探望相對人之頻率  
11 與情形，又陳述人各分屬不同陣營但卻有相似說法，堪認  
12 上開陳述內容應無偏頗任何一方之情形，故評析返家頻率  
13 以庚○○、辛○○為多，次之為戊○○、聲請人，末之則  
14 為己○○，至於相對人夫婦之生活費及外籍看護費，堪認  
15 在113年4月1日以前，戊○○、聲請人及庚○○則皆曾付  
16 出，辛○○則係在111年4月25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曾因  
17 接走相對人照顧故亦有負擔該期間相對人之生活開銷，而  
18 己○○主要係負責相對人夫妻之紅白包支出。另，經辛○  
19 ○及庚○○表示，相對人的外籍看護聘僱、長期的就醫協  
20 助，在113年4月1日以前均由庚○○處理，庚○○最為了  
21 解相對人之回診情形，且庚○○幾乎每日或隔日返回香坡  
22 老家替老人家煮食、整理家園環境等，倘若戊○○買的食  
23 材用完，庚○○也會買新的食材回去；而辛○○還沒搬回  
24 香坡老家居住以前，辛○○會利用白天時間平均每周5天  
25 騎車往返新竹及香坡老家，回去替老人家準備餐食。故綜  
26 合以上陳述，評析6名子女均曾對相對人有不同程度之付  
27 出，即各自在能力所及範圍內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照顧相  
28 對人之生活，雖渠等主張各自付出心力程度各有不同，但  
29 6人與父母、手足間情誼原屬融洽，6人亦未曾有惡意傷害  
30 父母親之行為，惟後續在父親癸○○過世後，6人因遺產  
31 分配問題未有共識而導致不睦，開始一連串的訟爭，其中

01 庚○○及辛○○表示為避免使相對人再度捲入家族爭產紛  
02 爭，故於111年4月25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將相對人帶至  
03 新竹居住，並且未讓戊○○、己○○、聲請人知悉相對人  
04 所在何處，亦未讓上開4人與相對人取得聯繫，庚○○亦  
05 將香坡老家大門多上一道鎖，致上開4人無法返回香坡老  
06 家，後經高院另案做成調解筆錄後，6人才得以輪流照顧  
07 相對人各2個月期間。

08 (3)本件考量相對人身體行動緩慢，生活起居需旁人協助，又  
09 經家屬表示其有失智、三高情形須定期回診拿慢性病藥物  
10 及抽血檢查，現有1名外籍看護隨相對人而居、全日照顧  
11 相對人，故目前不論由哪位子女輪值照顧相對人應不成問  
12 題；至各子女所提供之照顧環境部分，戊○○住家無空  
13 房，己○○住家位於中壢備有空房，甲○○住家為透天需  
14 爬樓梯對相對人而言較不方便，乙○○住家則為相對人現  
15 居環境，其中乙○○同意在戊○○、己○○及甲○○輪值  
16 照顧期間亦能將相對人安排在乙○○住家居住，庚○○則  
17 提議回香坡老家，且庚○○表示相對人前幾日還有請外籍  
18 看護打電話來說她想回老家，雖香坡老家生活機能不若乙  
19 ○○○中和住家便利，惟該處乃相對人過去長期居住之環  
20 境，對於該片土地應有一定程度之情感記憶，故評估戊○  
21 ○、己○○、聲請人及庚○○均有辦法於各自輪值期間安  
22 排適當環境供相對人居住；又相對人現年高齡93歲，方應  
23 享受子女陪伴在側的人倫樂，考量過去眾子女對相對人均  
24 有不同程度之奉獻，無法抹滅各子女過去對於相對人付出  
25 之心力，如今戊○○、己○○、聲請人及庚○○均有輪值  
26 照顧相對人之意願，惟戊○○、己○○、聲請人4人主要  
27 推派聲請人擔任監護（輔助）人，且依目前照顧情況觀  
28 之，上開4人經討論後亦係將相對人安排居於乙○○住  
29 家，該處鄰近地點為甲○○及戊○○住家，是渠等3人在  
30 相互聯繫、照顧支援方面亦享有地利之便，另，高院另案  
31 調解筆錄清楚訂定相對人名下香坡老家係採附有負擔之贈

01 與，如今攸關相對人之照顧輪值方法、照顧期間所衍生之  
02 開銷負擔方式，以及將來的遺產分配方式，於高院另案調  
03 解筆錄均有說明，是戊○○等3人對於共同監護（輔助）  
04 的憂慮應可獲得解決，故建議由有意願擔任之聲請人及庚  
05 ○○共同擔任監護（輔助）人。其中因辛○○自願放棄高  
06 院另案調解筆錄附有負擔之贈與，亦不參與輪值照顧相對  
07 人，雖辛○○仍表達希望能夠爭取擔任監護（輔助）人之  
08 地位，惟認監護（輔助）人仍應以能夠實際參與照顧相對  
09 人者擔任較為適宜，附此敘明。

10 3. 本件建議由何人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如認本件應達監護宣告程度，雖戊○○、己○○、聲請人共  
12 同推舉相對人之長孫丁○○擔任，庚○○及辛○○推舉其委  
13 任之律師擔任，惟考量家庭事務由家庭成員解決，相對人的  
14 財務狀況應以家屬更為清楚，然而庚○○及辛○○無意願將  
15 此事牽扯下一代，調查期間觀察己○○、聲請人及辛○○等  
16 人均不約而同表示相對人之長子戊○○對家中貢獻良多，故  
17 建議優先由相對人之長子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為妥適，倘若戊○○無意願則再由己○○及辛○○共同任之  
19 等語，有該調查訪視報告附卷供參（見本院卷二第42至45頁  
20 背面）。

21 (四)家事調查官提出上開調查報告後，本院定於113年11月7日行  
22 訊問程序並通知兩造及關係人，聲請人、丁○○、戊○○、  
23 己○○表示由聲請人擔任共同監護人，戊○○擔任會同開具  
24 財產清冊之人，或由聲請人、己○○、戊○○共同擔任監護  
25 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稱尊重家事  
26 調查官意見，由法院依法審酌；庚○○主張由聲請人、戊○  
27 ○、己○○、庚○○、辛○○擔任共同監護人，會同開具財  
28 產清冊之人由法院決定；辛○○則未到庭（見本院卷二第81  
29 至82頁）。

30 (五)綜合上情，審酌辛○○雖向家事調查官表示希望擔任相對人  
31 之監護人，然其既無意依高院另案調解筆錄扶養相對人，於

01 本院113年11月7日訊問程序時亦未出庭，顯見其對相對人事  
02 務態度消極，己○○、戊○○則於家事調查官調查及本院審  
03 理期間均一再表示優先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次之再由聲請  
04 人與渠二人共同擔任監護人，可知渠二人並無強烈擔任相對  
05 人監護人之意願，難認辛○○、己○○、戊○○為適當之監  
06 護人人選，庚○○主張應由相對人之6名子女共同擔任監護  
07 人云云，難認妥適。又相對人過往住在香坡老家時，聲請人  
08 及庚○○皆有頻繁探視並負擔部分費用，對相對人均屬關  
09 心，庚○○雖於111年4月25日衝突後與辛○○將相對人帶至  
10 新竹居住，且斷絕相對人與其他子女之聯繫，然此乃因庚○  
11 ○、辛○○就系爭土地及香坡老家之處理方式與聲請人、戊  
12 ○○、己○○處於不同立場，致彼此間多有爭執，而欲避免  
13 波及相對人，所為固有不當，但本意尚屬良善，且相對人於  
14 該期間受照顧情形良好，復無證據顯示庚○○有因其負債而  
15 有控制相對人行動、冒用相對人名義對外行為或挪用相對人  
16 財產等不適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情事，而庚○○與聲請人間前  
17 開財產爭議乃至於相對人照護問題，業經高院另案調解成立  
18 而獲解決，聲請人所述爭議已不存在，聲請人以前詞主張庚  
19 ○○不適任監護人，亦有未當。基上，本院認應由有積極意  
20 願之聲請人與庚○○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如此可避免  
21 日後相對人財產處分及用途再發生爭議，並達到相互監督制  
22 衡之效果，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  
23 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戊○○、己○○雖主張由戊○○  
24 或丁○○任之，然丁○○為相對人之孫，對於相對人財務狀  
25 況之掌握應不若相對人之子女，尚不宜略過相對人子女逕由  
26 丁○○擔任，而戊○○為相對人之長子，過往對相對人之照  
27 顧付出良多，關心相對人，且非無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28 冊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由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衡情  
29 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並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  
30 受到妥適處理，爰依前揭規定，指定戊○○為會同開具財產  
31 清冊之人。

01 七、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護養  
02 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且依民法第11  
03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  
04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戊○○於2個月內開具  
05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6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07 為，附此敘明。

08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古罄瑄